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商業估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減值」)約242,000,000港元。相關減值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21%。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二零一九年減值包括以下投資的減值虧損：(i)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蒙古物流」)的減值虧損約46,000,000港元；及(ii)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連同蒙古物流統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約196,000,000港元，乃基於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現金產生單位的獨立估值得出。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獨立估值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i) 估值所用輸入數據連同基準及假設詳情

(a) 蒙古物流估值所用輸入數據

貼現率

蒙古物流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之18.39%降至於估值日期估值時之16.89%。與摘自彭博社的一組可比較公司比較，貼現率下降主要由於可比較公司之資產負債率增加及可比較公司之貝塔係數下降。

市場預期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1%降至估值日期之11.92%。股權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96%降至估值日期之22.89%。

收益

蒙古物流於二零一九年的實際表現遠遜於二零一八年估值(「二零一八年估值」)時所預期者，原因是本公司樂觀預期中國新經濟區域政策所產生的業務(內蒙古自治區屬其中一部分)，而其發展進程慢於預期。此外，鑒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經濟活動因COVID-19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斷或停滯，蒙古物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年度的預測收益大幅下調。蒙古物流四年間的預測收益亦相應下降。由於業務規模增長，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已採納增長率110%，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年增長率將為10.00%，並假設自二零二五年起中國的通貨膨脹率按3.00%上升。

已售貨物成本

由於收益下降，二零一九年估值所用的蒙古物流預測已售貨物成本與二零一八年估值所使用者相比相應下降。年增長率與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率一致，並假設自二零二五年起中國的通貨膨脹率按3.00%上升。

管理開支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五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估值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蒙古物流的預測管理開支下調。年增長率34%乃基於蒙古物流的規模增長。

營業稅及附加費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五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估值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蒙古物流的預測營業稅及附加費下調。年增長率34%乃參考管理開支的增長。

員工開支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五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估值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預測員工開支下調。年增長率34%乃參考管理開支的增長。

營運資金

由於過往蒙古物流的營業額波動，因此截至估值日期蒙古物流的營運資金或無法反映蒙古物流日後所需的營運資金。因此，估值師已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中位數、存貨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估計蒙古物流日後所需營運資金。

(b) 烏蘭察布估值所用輸入數據

貼現率

烏蘭察布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之16.00%降至於估值日期估值時之14.14%。與摘自彭博社的一組可比較公司比較，貼現率下降主要由於可比較公司之資產負債率增加。

市場預期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1%降至估值日期之11.92%。股權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9%降至估值日期之18.89%。

收益

烏蘭察布的運營因缺乏資金而延遲。烏蘭察布於二零一九年的實際表現遠遜於二零一八年估值時所預期者。此外，鑒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經濟活動因COVID-19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斷或停滯，烏蘭察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年度的預測收益大幅下調。烏蘭察布四個年度的預測收益亦相應下降。由於業務規模增長，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已採納增長率11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年度的年增長率將為10%，並假設自二零二五年起中國的通貨膨脹率按3.00%上升。

已售貨物成本

烏蘭察布的預測已售貨物成本包括運輸的運營成本以及員工薪資。由於收益下降，二零一九年估值所用的預測已售貨物成本與二零一八年估值所使用者相比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年度已售貨物成本的年增長率將為10%，並假設自二零二五年起中國的通貨膨脹率按3.00%上升。

營業稅及附加費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五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估值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烏蘭察布的預測營業稅及附加費下調。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年度年增長率將與收益增長率一致。

行政開支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五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估值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估值中烏蘭察布的預測行政開支下調。年增長率將與已售貨物成本增長率一致，並假設自二零二五年起中國的通貨膨脹率按3.00%上升。

營運資金

由於截至估值日期烏蘭察布的有限運營，其截至估值日期的營運資金可能無法反映烏蘭察布日後所需的營運資金。因此，估值師已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中位數、存貨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估計烏蘭察布日後所需營運資金。

(c) 主要假設

以下載列二零一九年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

- 估值主要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提供的財務資料所述預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並將會實現；
- 估值採納的預測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銷售成本、營業稅及附加費、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

- 管理層告知，蒙古物流的營運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延遲四年，故採納的財務預測已延遲四年；
- 管理層告知，烏蘭察布的營運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延遲三年，故採納的財務預測已延遲三年；
- 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其提供有關烏蘭察布的合約，二零二零年煤炭貿易總收入將為人民幣4,000,000元，管理層預期二零二零年後將不再產生煤炭貿易收入；
- 由於並無經審核財務賬目，現金產生單位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能合理反映其財務狀況；
- 烏蘭察布估值所採納的預測已獲核數師口頭同意；
- 現金產生單位將按管理層的計劃營運及發展；
- 本集團將正式取得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並於到期後續新；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且現金產生單位將挽留能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現時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保持不變，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目前出現重大變動。

(ii) 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與先前所採用者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原因

二零一九年減值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測造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COVID-19疫情及其對中國經濟增長的影響；
 - (ii) 中美貿易戰；
 - (iii) 鐵路運輸業的潛在增速放緩，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測；及
 - (iv) 中國經濟增長情況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發展階段。
- 兩個蒙古項目當前的運營不及預期，因此投入全面運作需要一段時間。綜合上述原因及中國經濟增長預期放緩的趨勢，財務預測進一步下調。

基於上述原因，財務預測（尤其是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預測）有所延遲及二零一九年估值的收入預測較二零一八年估值下跌，管理層於估值日期修訂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測以得出更保守的估計，能更佳地反映行業前景。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預測下跌，現金產生單位的已出售貨物成本、管理開支、營業稅及附加費及員工開支相應減少。

(iii) 估值方法及採用估值方法的原因

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投身的物流及運輸業的狀況及前景。此外，估值師於選擇估值方法時，已考慮是否容易參考現有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

估值師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採納收入法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其中採納五年財務預測計量於估值日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重要假設（如交易價或代價的折讓或溢價）並非無法取得，因此並未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亦無採用資產法，乃由於無法掌握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本公司同意估值師採納收入法達致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根據收入法，估值師採納現金流折現法，其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採納的估值方法與先前的估值一致。

除上文的補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鐸玲女士、楊溢女士及孟凡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秦博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